附件2

**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编号规则**

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编号由中文甲、乙（甲、乙分别代表甲类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）和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。编号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：2位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代码、2位大型医用设备类别代码、1位阶梯分型代码、5位顺序码。

一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代码

按照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顺序依次编码，2位数字，具体见表1。

表1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代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省区市** | **代码** | **省区市** | **代码** |
| 北京市 | 01 | 天津市 | 02 |
| 河北省 | 03 | 山西省 | 04 |
| 内蒙古自治区 | 05 | 辽宁省 | 06 |
| 吉林省 | 07 | 黑龙江省 | 08 |
| 上海市 | 09 | 江苏省 | 10 |
| 浙江省 | 11 | 安徽省 | 12 |
| 福建省 | 13 | 江西省 | 14 |
| 山东省 | 15 | 河南省 | 16 |
| 湖北省 | 17 | 湖南省 | 18 |
| 广东省 | 19 | 广西壮族自治区 | 20 |
| 海南省 | 21 | 重庆市 | 22 |
| 四川省 | 23 | 贵州省 | 24 |
| 云南省 | 25 | 西藏自治区 | 26 |
| 陕西省 | 27 | 甘肃省 | 28 |
| 青海省 | 29 | 宁夏回族自治区 | 30 |
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| 31 |  |  |

二、大型医用设备类别代码

按照我委《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（2018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卫规划发﹝2018﹞5号），对当前目录内大型医用设备按类别编码，2位数字，具体为：

**（一）甲类大型医用设备**

1.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为01；

2.质子放射治疗系统为02；

3.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（英文简称PET/MR）为03；

4.高端放射治疗设备为04；

5.新增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类别代码依次增加。

**（二）乙类大型医用设备**

1. 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（英文简称PET/CT，含PET）为01；

2.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（手术机器人）为02；

3. 64排及以上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（64排及以上CT）为03；

4. 1.5T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（1.5T及以上MR）为04；

5.直线加速器（含X刀，不包括列入甲类管理目录的放射治疗设备）为05；

6.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（包括头部、体部和全身）为06；

7.新增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类别代码依次增加。

三、阶梯分型代码

1.未实施阶梯分型，代码为0；

2.临床实用型，代码为1；

3.临床研究型，代码为2；

4.科研型，代码为3。

四、顺序码

顺序码以省为单位，按照不同类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数量顺序编码，5位数字，初始为00001。